

有關高公局長租(靠行)車改寄系統之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及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為避免將來繳費通知單寄錯對象或地址，請貴公司應善盡車輛管理責任，並確保車籍資料之正確性，爰請貴公司先對於將出租或靠行車契約「在 1 年以上者」，主動至各監理站(所)確認所登記之承租(靠行)人姓名、證號及地址正確無誤。(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、第 98 條參照)
- (二) 其次，請貴公司發文(公文範本如下) 向高公局申請加入長租(靠行)車改寄系統並請敘明貴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聯絡人及備齊政府核准登記之公司證明文件、車輛租賃(或靠行)契約等資料。
- (三) 申請加入長租(靠行)車改寄系統後，高公局將進行資料審核並比對監理資料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由高公局通知遠通公司立案備查，並另通知貴公司正式上線運作日期。
- (四) 在正式上線系統運作前，有關出租(或靠行)車輛通行費繳費通知單仍按現行方式寄給貴公司，請貴公司轉知承租(或靠行)人儘速繳納或向本分局申請個案特案改寄，俾免逾期繳款受罰。

租賃車(或靠行車)ETC 欠費通知單直接寄送承租人或駕駛人  
(申請公文範本)

主旨：本公司所屬車輛產生 ETC 通行費欠費，請將 ETC 欠費通知單直接寄送承租人或駕駛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公司已向公路局各監理站所登記承租人相關資料並核對正確無誤，若承租人資料有變更將即時向管理單位變更。隨文檢附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、車輛租賃(或靠行)契約影本。
- 三、 申請公司資料：
  1. 公司名稱：
  2. 統一編號：
  3. 地址：
  4. 電話：
  5. 聯絡人：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地址：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)